

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纳资源税产品，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如何申报缴纳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5_84_E6

[_BA_90_E7_A8_8E_E7_c46_781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5_84_E6__BA_90_E7_A8_8E_E7_c46_78134.htm) 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纳资源税产品，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，可以采取折算比例换算课税数量办法，在具体计算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煤炭。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，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，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应缴税数量。 2.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。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、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例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应缴税数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